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0年度訴字第309號

04 原 告 柯錫佳

01

05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06 王雲玉律師

97 李承哲律師

08 被 告內政部

09 代表人劉世芳

- 10 訴訟代理人 許嘉紋
- 杜靜宜
- 12 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鐵道局
- 13 代表人楊正君
- 14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
- 15 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
- 16 代表人陳其邁
- 17 訴訟代理人 郭淑卿
- 整 蔡芬蓮
- 19 劉恩秀
- 20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- 23 理由

- 一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高雄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3日高市 01 府地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之行政爭訟結果為前提,裁定 命在該訴訟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土地重劃事件)終結 前停止訴訟程序。 04
 - 二、經查,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土地重劃事件業已終結,並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30號裁 定將本件原告之抗告駁回確定, 業由交通部鐵道局陳報在卷 ,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,爰依職權撤銷前開 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,裁定如主文。 10

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

>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> > 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5

06

07

09

12

13

14

18

19

20 21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 17
 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形 形之一者,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

得不委任律師為

訴訟代理人之情

所需要件

- (一)符合右列情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
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| 專利代理 | 人者 | 0 |
|------|----|---|
|------|----|---|

- 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,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
- (二)非律師具有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一行為亦審人,政治者上代書。一行為亦等。
 - 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, 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亦得為上訴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人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3 書記官 周 良 駿